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正天合书字（2021）第【307】号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601 号商会大厦 A 座 14 楼

电话：（0931）4607222

传真：（0931）8456612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致：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接受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文）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词语		具体含义
甘咨询/公司/上市公司	指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解除限售	指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
《激励计划（草案）》	指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政府国资委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声明承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法律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仅根据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甘咨询提供的与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获得了甘咨询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合法持有人持有；已提供了必须的、真实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及副本材料，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解除限售事项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6、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甘咨询实施解除限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甘咨询实施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解除限售的批准和授权

(一) 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年9月26日，甘咨询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2019年9月26日，甘咨询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9年9月29日，甘咨询在其门户网站(<http://www.gsgczx.cn/>)上公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为12日，即自2019年9月29日至2019年10月10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证券部及人力资源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4、甘咨询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10月15日公告了《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9年10月16日，省政府国资委出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甘国资发资本[2019]368号)，原则上同意甘咨询的《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

6、2019年10月18日，甘咨询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



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7、2019 年 11 月 11 日，甘咨询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2019 年 11 月 11 日，甘咨询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19 年 11 月 27 日，甘咨询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认为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0、2020 年 7 月 17 日，甘咨询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确定以 2020 年 7 月 17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113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60.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1、2021 年 8 月 31 日，甘咨询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 6.12 元/股扣除已分配红利 0.2 元/股的价格，即以 5.92 元/股回购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 12 名员工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8148 万股，预计需要支付回购资金 82 万元左右。



（二）解除限售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年12月6日，甘咨询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同意解锁765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为348.5768万股，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总数1080.0473万股的32.2742%，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16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达到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为锁定期，即本次申请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19年12月9日，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申请解除限售的比例为33%。至2021年12月9日，公司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达到。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甘咨询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以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成就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业绩考核目标共三个：一是营业收入增长目标，二是每股收益目标，三是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目标。

(1) 营业收入增长

《激励计划（草案）》营业收入增长目标：以 2018 年营业收入（179149.67 万元）为基数，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31%（195828.50 万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经审计，公司 2020 年实现工程咨询业务营业收入 24.81 亿元，相比 2018 年营业收入的 17.91 亿元增长 38.46%，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值 21.38%（据 Wind 资讯同行业数据）。

(2) 每股收益

《激励计划（草案）》每股收益目标：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 0.65 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经审计，公司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0.83 元，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值每股收益 0.74 元（据 Wind 资讯同行业数据）。



(3)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激励计划（草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目标：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90%。

经审计，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6.85%，高于 90%。

5、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计划（草案）》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分数段（K）	$K \geq 90$	$90 > K \geq 70$	$70 > K \geq 60$	$K < 60$
解除限售比例（S）	100%	100%	80%	0

根据甘咨询说明，公司向 78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080.047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已离职 2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22.1356 万股由公司实施回购注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其余 765 名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为“优秀”529 名、“良好”234 名、“合格”1 名、“不合格”1 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765 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可解除限售股数为 348.5768 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92 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48.5768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0.916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类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后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高级管理人员	赵登峰	财务总监	30,000	9,900	20,100
	柳雷	董事会秘书	30,000	9,900	20,100
管理人员和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			10,519,117	3,465,968	7,053,149



技术（业务）人员（763 人）			
合计	10, 579, 117	3, 485, 768	7, 093, 34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解除限售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赵荣春

经办律师：_____

霍吉栋

经办律师：_____

田哲元

签署日期： 2021 年 12 月 6 日